

证券代码：873182

证券简称：锦兆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中山市天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尚未完成产权分证办理手续，无法及时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2号C1栋7、8、9楼厂房购买方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2号A2栋9楼厂房购买方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拟购买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2号C1栋7、8、9楼厂房，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349,606.00元。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按揭贷款9,330,000.00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阶段性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至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办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债权对应的工业厂房抵押登记手续之日；

2、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2号A2栋9楼厂房，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945,040.00元。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申请按揭贷款6,960,000.00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阶段性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至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办妥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债权对应的工业厂房抵押登记手续之日。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锦兆科技产业园 C1 栋 8 楼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锦兆科技产业园 C1 栋 8 楼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黄永权

控股股东：黄永权

实际控制人：黄永权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111.9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36.5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75.4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6.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6.24%

2024 年营业收入：1240.15 万元

2024 年利润总额：168.67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168.63 万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 A2 幢 9 楼之一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 A2 幢 9 楼之一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
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

法定代表人：黄春华

控股股东：黄春华

实际控制人：黄春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84.3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9.17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34.87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8.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8.88%

2024 年营业收入：48.00 万元

2024 年利润总额：25.38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25.38 万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按揭贷款 9,33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阶段性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至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办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债权对应的工业厂房抵押登记手续之日；

2、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申请按揭贷款 6,960,000.00 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阶段性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至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办妥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债权对应的工业厂房抵押登记手续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子公司中山市天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仍在建设中，尚未完成产权分证办理手续，暂无法办理产权交割手续，故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厂房购买方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方按揭贷款金额将用于支付购买子公司厂房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担保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 | 1,629.00 | 42.31% |

| | | |
|-------------------------|-----------|---------|
| 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13,614.29 | 353.57%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13,318.01 | 345.87%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13,614.29 | 353.57%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